

营口文史资料

第 一 辑

(炉 银 专 辑)

辽宁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赠 阅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

前 言

营口，在近代史上号称百年老港，名传中外。它从滨海渔村集镇演变为繁华商埠的过程中，充斥着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的种种罪恶，浸透了中华民族的血泪辛酸。这一切虽然成为过去，但“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”，吸取历史上的经验教训，会有助于现在和未来。《营口文史资料》将为此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出版《营口文史资料》的指导思想是，高举爱国主义旗帜，继承和发扬近、现代革命历史的精华，揭露和批判反动统治阶级的黑暗腐朽。为历史研究、历史教学提供依据，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积累素材。鼓舞人民“毋忘团结奋斗，致力振兴中华”。

《营口文史资料》力求突出地方特色，重点刊载
直接反映营口地方重要人物和事件的内容。

《营口文史资料》坚持广征精选、存真求实的原则，主要选编各界老年人士亲历、亲见、亲闻的回忆录。但对于一些意义重大、内情复杂的事件也将刊载通过调查撰写的综合文章，以求反映人物和事件的全貌。

《营口文史资料》第一辑——炉银专辑，记录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，营口开港以来民族资本以炉银为经济手段发展图存的真实情景，展现了营口近代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社会的一个侧面，将有助于了解营口历史的发展状况。

《营口文史资料》今后将陆续不定期出版专辑和选辑，恳请各有关部门及各界人士给予大力支持。

目 录

营口炉银史.....	于胥梦 (1)
营口炉银概况.....	张万德 (67)
营口炉银初探.....	丁叔健 (79)
营口炉银见闻录.....	林凤楼 (93)

营 口 炉 银 史

于胥梦

营口当辽河南岸，为退海之区。初时，亦只渔户栉比列幕而居，无所谓商业。迨前清咸丰八年(1858)天津条约，始开为商埠。至咸丰十一年，举行正式开港典礼。今年①五月二十三日，即营口开港七十一年之纪念日。回溯七十一年前，并无正当营业，小本经营亦寥若晨星。乃因据有辽河口岸，以天然之水利，得海陆之交通，上溯辽、铁、开、通、江、法库，为外河一带。腾鳌堡、小北河、沙岭为内河一带。自开港之后，各处粮豆纷纷来营，在清同治年间，春夏之交，漕船、牛船顺流而下，南省之雕船、杉船、皇粮船航海而来者，多至四万余只。至冬令，辽河结冰，则以大车去货来粮。夏则波光帆影，樯櫓相接；冬则车水马龙，络绎于途。荒凉退海之地，寂寞一湾之水，由此遂呈竿头直上之兴盛，一日千里之发达矣。在商业活动之初，所有交易之货币，均以制钱为本位，无所谓银炉之名称。嗣后商业猛晋，市面繁兴，外客云集，交易日增，遂由制钱本位一变而为现宝本位。以“营平”、“锦宝”为标准，银色为九九二。至外省流入

注：①作者初稿写于一九三二年。

之“现宝”、“白宝”、“卫化”、“松江锭”等银，皆有固定之成色，照“营平”、“锦宝”应升应降，经公估价。迨至同治末叶，市内营业日盛，现银来源愈多，有识之士鉴于银类过杂，成色相差，交易既感分歧，授受诸多不便，遂开设永成德银炉（彼时只此一家），将外来现宝及当地杂色银块，照锦州宝色熔化改铸为营宝，诨名曰“营清”（此名相传日久已失正音，有曰“营倾”者，亦有曰“营坑”者，但据谬见揣测，应以“营清”为是。盖取其经营口改铸化清之意）。斯时营清既然产生，市内交易遂一律以营清为本位，而银炉之利益，不过仅取熔化杂银之手工而已。后经数年，又开设一同泰德银炉，与永成德同一性质，将外来现宝一律化成营宝，为交易之标准。至是“营清”称呼改为“炉银”（在炉家以熔铸现宝为营业，大家称之为银炉；而营宝由炉家所熔铸，故称之为“炉银”）。此即银炉之发端，银炉与炉银之坯胎既如上述。兹再将近数十年来之变迁演进、消长盈虚，以及过去之历史，现在之状况，影响埠内商业之兴衰，接济外城商业之事实，谨就传闻所述、耳目所及，将其大概情形分述如下：

一、银 炉 之 变 迁

甲、现宝时期

自炉银成为营口市面交易货币之本位以来，凡属

外城带来现宝（即现银）均须交由银炉熔化改铸，方能行使通用。于是银炉营业乘机崛起，纷纷开设，均以改铸现宝为主业（刻下商场老人，均亲睹铸银时期之景况），成色一律，秤量准确。市内交易即以此现宝为代价，互相授受颇称便利。在接受者，只认明现宝上火印为某炉所铸造，即深信不疑，只秤其重量而已。如是者行使有年，市面商业有增无已，市内交易日见繁兴；颇感觉现宝之辗转授受，互相扛送过秤甚费周折，遂由自然之趋势，而有交炉存放之办法。在初本是个人意思，因夙日深信某银炉之信用，知自己现宝不能久存，午前收人之银，午后即须转付某号，遂即将其应接受之现宝，交某炉存放，以备转付之时。即直接由某炉拨付，以免自己点收过秤之劳。又譬如甲商由外城收进交炉熔铸以后之银，不日将拨付乙商，为免除扛送过秤之麻烦，遂即暂不提取，交炉保存，以备将来拨转。迨乙商接收之后，与甲商有同样打算，亦即交炉保存，备再拨付丙商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由小范围之施行，遂有大范围之仿效，于是成为惯例。银炉方面由熔铸现宝营业，开始兼营代存现宝副业。银炉即兼营保存现银业务，鉴于各家辗转拨付多系银数上之迁移，现银存储已呈日久不动之状态，遂利用此种可乘之机，默将久存不动之现银，贷放于需用之商号。贷放之银分为“现抗”（指抗取现宝而言）。“炉过”（即由炉家过付，表

面亦是现宝，实际不能立时抗取现宝）两种名称，推行既久，默默之中，“现抗”遂觉实而可贵，炉过则属虚而差等，货物交易遂分出两种行市。卖货讲价，先须言明：“现抗”则价略廉，炉过则价稍高。迨至光绪初年，恐炉过名目日久生弊，由公议会（即今之商会）议决，将炉过名目停止，一律找清，仍以现宝为通行本位。至光绪十年，埠内商业较前倍增，银炉营业增设至十余家之多，范围扩大，人才辈出。斯时炉过既已取消，现宝仍感不足，遂采取当年炉过之张本，拟就变通之法，则，创订三、六、九、腊（即农历之三月初一，六月初一，九月初一，腊月初一，简称为三六九腊）四个卯期。在卯期之前不动现宝，所有交易支付，概由银炉根据现宝本位，代授受两方互为拨抹。譬如，甲商拟付乙商炉银一万两，通知银炉，银炉即照为出甲之账，收乙之账。但届至卯期，所有存欠仍以现宝找清。倘遇欠银之家，到卯无现宝可交，即需“加色”（欠银者出利）。然偶因市面环境之变态，亦有到卯之时，炉银与现宝相平，两不加色之场合。在三、六、九、三卯，欠银者到卯无现宝可交，出纳“卯色”可以通融，名曰“携卯”。惟至腊月一卯，因届年关结束账目，则必须以现宝找齐，无通融余地，亦无所谓卯色名义。在此时期，炉银与现宝，名虽不同实则无别，如影之随形，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迨至光绪二十年，甲午中东一役，消息传

来，全市震惊。次年，日军侵入，营口地方官吏逃避一空，于是存银者皆提取现银，影响炉银曾一度发生剧烈荒毛。至八月间，日军撤退，市面恢复旧观，公议会努力整顿，步步归实，至次年九月卯，渐复原状。虽经此一番混乱，金融松动，商民不但未受任何损失，反获美满生意。孰料好景无多，治乱循环，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年间，又发生八国联军入侵。当俄国舰队入港之际，市内又复骚动，官宪又复逃脱。存户提取现银，现银由少而贵。彼时以炉银兑申银（上海规银），每千两加至百余两之多（其先申银与炉银加利），幸经众商协力维持未致大坏。经此两番战争，本动根摇元气已伤，被环境之逼迫，遂发生第一步之转变。

乙、小洋时期

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，辛丑条约告成，各国退兵。营口市面平定，商业照常。但此时之现宝，因荒乱时期存户提取，散轶外城，去而不返。市内现宝遂觉缺乏，然尚能敷衍流通。至二十八年之三月一卯，现宝愈少，不足作归卯之找兑。时值现小洋充斥市面，为一时权宜计，遂改用现小洋八十一元五角作现银一锭归卯之标准。所以定为八十一元五角者，因彼时现银之价，营秤一两兑现小洋一元五角二三分，按每锭现银重量五十三两五钱计算，适合八十一元五角，两得其平，由此即由现宝时期而走入现小洋时期。

至光绪三十年，日俄战起，东三省一带遂成为两

军角逐之战场。商民迭经战事，对此已司空见惯，并不似在先之互相惊扰。表面上虽似镇静，心理上仍怀有虎尾春水之戒，而炉银亦即遂商人之心理作用为转移，虽无大风波，亦是忽上忽下。营申汇兑（即营口与上海）系以炉银为本位，在战争未起，银法最实之时，申银与炉银加色至八十余两（即营银一千两，可换申银一千零八十两）。因战事影响，人心忐忑，银法亦即随之逐渐荒毛。至此时炉银千两只可汇申银七百余两。至三十一年腊月一卯，经大家维持又返实，仍以现小洋八十一元五角实行归卯。至光绪三十二年忽有大屋子（即布洋杂货批发商）兼银炉之天字号倒闭，亏赔炉银二十余万两，市面稍受摇动，刹那之间即行复原。然履霜可知坚冰之将至，天字号债案虽了，次年遂有东盛和之大倒案（光绪三十三年农历十月初一日，是日烈风大雪）。查东盛和为埠内巨商，连号十余家之多，为南方股东。执事人叶朗清因用人失当，更兼营业范围扩张过大，有鞭长莫及之势，子是外界恐惧，谣传以兴。首因上海钱庄将东盛和所开批期汇票纷纷顶回，一时如晴天霹雳，石破天惊，内部人员不知所措，外界莫明真相。子是经理潜逃，大局瓦解，计亏赔营平炉银三百余万两。各邦各行受创甚剧，尤以山西票庄损失最重。在昔，山西票庄把持营口金融，占有最高势力，自受此番打击，遂即一蹶不起，刻下山西帮绝迹营市者，即此远因。东盛

和债案为空前所未有，牵动中外，株连南北，炉银毛荒，交易停顿。嗣将东盛和银码截止，一面奉派钦差，协同地方官商清理善后，将该联号所有动产不动产完全变卖，抵偿债权，计得八成账。一场掀天巨浪至此始告结束。自东盛和债案了结后，众商经此剧烈打击，有如惊弓之鸟，脱网之鱼，均翼翼小心，格外谨慎。官宪方面亦对于炉银有相当的认识，并知炉银本质，即系现宝本位，小洋代价，不加干涉，听其自然。大家竭力维持，不久亦即恢复原状。银炉营业经屡次风波，一再淘汰，由二十余家仅存十余家，均系根深蒂固，殷实丰富之家，尤以义字号为铁中铮铮，资格最老，联号亦最多，在埠内亦最露头角。

在义字号全盛之时，市面安谧，炉银平稳，营申汇水最高时间，每千两加利百余两，最低时间加利五、六十两，并鉴于东盛和荒闭前车之鉴，将申银汇票取销，改用电报收交。凡交汇申银者，须接到上海回电，将申银收妥之后，始由营拨付营银，以昭慎重，而免后患。至是炉银之规章法则完全周详，尽美尽善，可称为最灿烂之时代。宣统三年，武昌起义，商民知识幼稚，不免又形恐慌，炉银本随人心为转移，毛至每锭换现小洋五十三、四元。斯时日商三井洋行已在营设有分行，颇占经济势力，借革命之乱，乘机以炉银收换现小洋装运出境。彼时官宪，因政局莫测，亦不加禁止。于是炉银愈毛，现小洋遂如青蚨飞

去而不飞来。

丙、奉票时期

满清逊位，大局底定，民国改元半载之后，人心镇静，炉银渐复原状。上海汇水当在每千两加利二、三百两回翔，然而现小洋无复当日之充斥矣。在民国改元时代，为维持炉银毛荒计，曾经官商计议，有银炉公社之组织，为整顿炉银之团体，当时主要计划，大概条件如下：

一、民国二年，农历三月一卯，规定炉银每锭以现小洋六十二元为归卯之定案，此后每卯递加二元，加至七十八元为止。

二、在初炉银转账，系每日晚间大家集至一处，将拨付某家之炉银，及由银炉过付，以口头通知照为注账。由此改为三联单式之支票，支银若干，开列数目，加盖图章为凭。

三、每卯卯色，非至临卯二十日以前不得规定市价，私自成交，违者处罚。

四、平日使用银炉之炉银，规定每月每千两出月利二两，不足一月或超过一月者，按日计算（俗为天利）。又使用炉银一万两，出支票费一两（前者通称月利，后者通称票贴，此为有月利票贴之起始）。

附炉银支票式样：

下列炉银支票式样，各银炉微有出入，然大致相同，举此一例，可概其余。

票 根		支 票		存 根	
年	营平即	年	营平祈	年	营平今
月	银信	月	照付	月	银信
日	炉用	日	付	日	号用
印	炉	印	炉		炉
	银		银		银
票根		立票		存根	

此票定于次晚八点
 钟为度，逾时无效。

自银炉公社成立，改用三联支票以来，炉银之壁全一新，炉银之玄妙始生，然实由于自然之趋势，并非人力所创造。

民国三年，三月一卯，因现小洋绝迹市面，遂由银炉公社宣布实行改用奉票为炉银代价。此时奉票与现小洋亦如水乳交融，不分轩輊，大家亦即安之若素。不料自与奉票联成一气之后，奉票因政局影响，

竟一落千丈，炉银亦即形影相吊，江河日下，殊为初料所不及。

在炉银改用奉票代价之初年，因奉票基础坚实，炉银信用巩固，市内生意峥嵘繁盛。詎知日盈则昃，月满则亏，至民国七年腊月一卯，义字号竟因多年积亏，不能维持，宣告倒闭，欠外债达炉银七百余万两之巨。彼时正值荣叔章氏就任营口道尹（即辽沈道尹），鉴于大局混乱，势成燎原，遂另辟蹊径。由义字号产业集股设立公益银号，将义字号产业抵押在內，代为清理善后。另外发行七成欠票，流通市面，与普通炉银一律通用，三成不流通欠票分期偿还。盖义字号欠外债款为数过巨，如依照普通债案逐步清理，俟清理完竣后，再行归还分劈，则在义字号多数摊账者，一时不得支使，亦将牵累倒闭。义字号交往既宽且泛，债权人占全埠商号三分之二，如不设法救济，则此三分之二债权商号，即不完全牵倒，亦有十之六七。故由荣道尹呈准省长，发行七成流通欠票，三成不流通欠票。凡属义字号债权，即照存银之数按七成领取流通欠票，及三成不流通欠票。未领欠票之债权，亦完全移注公益银号贴上。自此办法施行后，不啻阴霾弥漫之市面，拨云雾而见青天，商业渐呈活动，大家相安无恙。轰动全市之剧烈风波，得以化险为夷者，实七成欠票之功也。不过天下事，利害两端，有一利必有一害。自欠票流通后，虽有起死回生

之效，不无浮多冒濫之嫌，影响所及，银法大毛。然在义字号方面变卖产业，归还炉银，借银法荒毛之机，颇获最大之益，而债权方面以实易毛，则受无形损失，不过表面上固未显露。此种结果本在立法人预料之中，只因当时另有隐衷，别具难题，不得不采此治标办法，所谓两利相权取其重，两害相权取其轻。义字号债案清理二年之久，始行逐渐了结。在此二年期间，营口银法无一日不在荒毛之中，大家亦即以毛为目标，争相驰逐。故此二年商业，颇有奇兵制胜，出人头地者，其他多数，亦均稍有赢余。因在银法荒毛期间，存货者即可获利。但如统盘折合现洋本位，则其玄妙不堪为外人道，盖将获利混合在内，亦不能抵住在初之实本。譬如前数年，以奉票出放借贷者，本利逐年增多，实体已荒毛无余。此时商家所获之毛银，正与此相同。

民国八年九月间，埠内众商深晓此中危机，如听其长久毛荒，不但无所谓获利，即财东之股本亦将愈毛愈少。故由营口道尹同商会会长召集全体商号会议，结果将银炉公社解散，重新组织金融维持会，规定章程，以期永久保持炉银之威信。至九年四月，道尹公署又颁布整顿炉银之新条令，以期炉银逐步恢复。詎料劫运重重，前仆后继，至十一月初六日，发字号（厚发合、志发合、英发合以及外城联号共六七十号，统称曰发字号）因受外城联号株连，又复被挤倒

闭。银法又为毛荒，炉银每锭由奉票七十元，毛至五十五、六元。好在为日未久，即分出新旧银码，将发字号银码完全停止，另成立金融银号，整理发字号存欠银码。市面交易，另以其他银炉新码通行。于是泾渭分流，薰莠异器，银法虽经一度小毛，旋即步步归实，且增加其速度。至当年腊月一卯，炉银每锭竟实至奉票七十六、七元。故当时一般舆论，均为义字号倒后银法步毛，发字号倒后银法步实，两相比较，相差甚巨。盖亦当时地位之有异，办法之不同也。

发字号，营口三家，均系巨商。各有银炉营业，颇占商业上势力。自此三号倒闭后，银炉营业凋零殆尽。所余四家银炉，都似秋后之花，经霜之草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，惴惴而惧，翼翼小心，既不敢过于铺张，亦不敢滥为垫借。炉银范围至此愈缩愈小，因而步趋步实。上海汇水小价每千两与炉银加利一百九十两，实为晚近炉银最好时期。无如旧疾甫愈，新伤又起。奉票因政局不稳，战事频仍，以致省库空虚，滥发纸币，与现小洋相差微末之奉票，遂呈露步渐毛荒之状态。其初因炉银根本是现银主体，次为小洋化身，大家之视银炉，仍有固定独立之价值。奉票虽毛，不过如水涨船高，提升其代价之数目，并未同流合污。及民国十三年，省中维持钱法，由于限制大洋行市，竟联带干涉炉银代价。将炉银代价规定每锭奉票八十五元。于是颠扑不破、钢筋铁骨之炉银，竟受

奉票之连带，成为奉票之傀儡。

丁、大洋时期

前民国十五年，因鉴于钱法渐毛，将当年腊月一卯定价，伸放为一百零八元。至十六年六、九两卯，又伸放为一百三十二元。腊月一卯伸放为二百四十元，十七年三月一卯三百元。此因奉票之大毛特毛，限价不得不稍为伸放，然所毛者多，所伸者少，终如杯水之救车薪，无济于事。但斯时官家之干涉监视甚为严重，于是由六月一卯，成立炉银事务所，办理炉银归卯事宜。迨至秋冬之间，因奉天官银号在北满一带购存大宗特产，发行百元纸币，以致人心恐慌，奉票惨落。炉银每锭由三百二、三十元之代价，竟毛至九百五十元之新纪录。商会会长与辽沈道尹鉴于奉票之落无底止，如不改弦更张，恐炉银亦将追随奉票同坠深渊，万劫不复，营口商业不堪设想。当召集全体会议磋商改革办法。当时为趋合省中意旨起见，不敢明白宣布放弃奉票，改为大洋。为面面俱到计，表面上仍以奉票为代价，实际则以大洋为标准。当年腊月一卯，规定为大洋十八元五角，十八年三月一卯为二十元，六月一卯为二十二元五角，九月卯不动，腊月一卯二十五元。十八年春间，将上项决议由道尹、会长会衔呈请省长备案，幸蒙批准遵照施行。与奉票齐驱并驾之炉银由此遂分道扬镳，另造成大洋代价新生命矣。自官银号发行百元纸币之后，奉票惨落如溃堤不